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4〕121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 市直各单位:

鉴于人事变动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将市政府工作分工 调整如下:

- 一、余志伟: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,负责审计工作。
- 二、郭浪滔: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,市长外出时主持市政府工作。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效能建设、外事、政务公开、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山海协作、重点建设、物价管理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民营经济、营商环境建设、工业与信息化、科技、绿色经济、经济协作、行业协会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消

防、地震、防汛抗旱、审计、统计、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、石 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各工业园区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市政府办公室(市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 委港澳工作办公室、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)、发展和改革局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、工业信息 化和科技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石狮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,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石狮市委员会,市纪委监委,各民主党派,市委办公室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机要局、市档案局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,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、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台湾同胞联谊会,市消防救援大队、气象局、烟草专卖局,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石狮办事处。

三、李怀忠: 协助分管教育、国防动员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 市教育局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退役军人事务局(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市人民武装部,驻石部队,各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,市教育基金会。

四、郑慧玲: 协助分管司法、法治建设等工作, 协助郭浪滔

同志分管山海协作、闽宁协作相关工作,协助谢建智同志分管商 贸、外经外贸工作,协助张子牙同志分管农业农村(乡村振兴)、 海洋渔业、海洋经济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 市司法局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 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,泉州仲裁委员会石狮分会。

五、黄明瑄:协助分管民政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文化、 文物、体育、旅游发展、文旅经济、卫生健康(疾病预防控制)、 医保、医改、市场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民族、宗教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市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(疾病预防控制局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市委组织部(公务员局)、宣传部、统一战线工作部、社会工作部("两新"工委)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老干部局,市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市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民族与宗教事务局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融媒体中心,市总工会、共青团石狮市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残疾人联合会、计划生育协会、红十字会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慈善总会,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,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石狮分公司。

六、许自霖:宁夏盐池县挂职。

七、陈清平: 协助分管社会稳定、公安、禁毒、打私、海防、信访等工作, 协助郭浪滔同志分管消防救援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市公安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 市委政法委员会、武警石狮中队,泉州海关缉私分局、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,协助联系市消防救援大队。

八、张子牙: 协助分管交通运输、港口发展、农业农村(乡村振兴)、海洋渔业、海洋经济、数字石狮建设、数字经济、便民服务等工作,协助李怀忠同志分管教育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、海洋发展局、数据管理局,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,协助分管市教育局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 石狮邮政管理局、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狮分中心、石狮海事处、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湾港务站,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福建省石狮分公司,协助联系各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,市教育基金会。

九、谢建智: 协助分管财政、国资、国企改革、口岸、招商 引资、商贸、外经外贸、金融、税务、供销合作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市财政局(市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)、商务局、市投资服务中心、市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石狮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石狮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 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(国际商会), 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、泉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石狮分站、国家 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狮监管支局、各金融机构、准金融机构。

十、蔡俊龙:协助分管自然资源、林业、规划、小城镇建设、城乡建设、人防、城市管理、水利、电力、环境保护、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(单位): 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联系部门(单位):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狮管理部,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。

十一、施汉杰: 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武部, 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办、政协办, 法院、检察院, 上级驻石各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石狮市委员会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